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提供建議交易
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及賣方現在進行彼等各自有關建議交易之盡職審查，而有關盡職審查尚未完成；(ii)正在討論及磋商建議交易之條款；及(iii)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結構及條款 (仍有待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仍未敲定，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按月份基準進一步發表公佈 (載列建議交易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主席)、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